

#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中心

## 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考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保证专培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质量和同质化，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考官遴选培训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在全省专培、住培基地内开展专培结业考核考官遴选工作。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坚持原则，秉公执考，认真履行执考工作职责。
2. 具备专培或住培指导医师资格，从事本专科（新生儿围产期医学、神经外科学）专科诊疗工作10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
3. 有丰富的临床教学和临床实践技能执考经验，有3次及以上本专业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执考经历。
4. 熟悉本专科培训内容细则及相关要求；熟悉本专业住培结业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核流程；熟练掌握执考评价

技巧。

## 二、遴选程序

1. 申报。各培训基地筛选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围产期医学和神经外科学考官，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并将加盖医院公章的纸质版申报表、PDF 扫描件和原始 Word 文本，于 8 月 21 日 18:00 前，发送至省住培管理中心邮箱。

2. 审核。省住培管理中心收集各基地考官申报材料，根据考官遴选标准进行省级审核、遴选和推荐上报。

3. 复核与培训。中国医师协会汇总整理各省审核推荐的考官信息，并组织专家开展复核及考官培训，建立专培结业考核考官库。

## 三、考官培训

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组织考官培训。考官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考核方案与组织实施、执考的评分要求与技巧等。

1. 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等内容。

2. 考核方案与考务实施。主要包括专培结业考核的总体方案、考官的条件与要求以及考务的组织实施要求等。

3. 执考的评分要求与技巧。主要包括《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解读，各专科专培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实施方案，以及各考站执考与评分的具体要求和注意

事项，包括考核流程、评分标准解读、模拟现场考核和评分等。

考核合格者由中国医师协会颁发专培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证书，并录入考官库，进行动态管理。取得考官证书者，在担任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执考前，须参加由考核基地组织的考前培训。

#### 四、质量监管

1. 为确保专培结业考核考官培训质量，对培训课程和内容进行质量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2. 建立考官动态管理机制，对执考不规范、不公正或举报调查属实的考官及时进行淘汰。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9-87877161

附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  
申报表



附件

##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能力考核官申报表

基地名称（盖章）：

111

联系人:

联系方式：